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3〕438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律师系列中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我市律师技术人员队伍实际，制定《郑州市律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郑州市律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总 则

一、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业务能力，促进律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结合郑州市律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条件。

二、本条件适用于在郑州市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中心中执业的专职律师。

三、律师系列初级、中级职称名称为四级律师、三级律师。

四、律师初级职称取得方式为考核认定，中级职称采取面试答辩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分 则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

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称职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称职等次的，从考核不称职年份的次年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4. 取得律师执业证。

（二）学历和资历要求

1. 申报四级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并从事律师工作；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律师工作满 1 年；

2. 申报三级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担任执业律师 4 年以上或参加工作 5 年以上并担任执业律师 2 年以上。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担任执业律师 2 年以上。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执业律师 1 年以上。

（三）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

2. 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4. 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或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律师。

二、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2. 熟悉法律法规，并能正确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二）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事案件、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经历，年均办理案件 5 件以上。

2. 辩护词或代理词等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规范严谨。

3.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到乡村社区开展普法、咨询等免费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 12 次；或担任值班律师，到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信访等部门从事值班工作年均不少于 12 次；或经省、市律协认定的办理年均不少于 2 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公益案件。

(三) 工作业绩与成果,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 参与过 2 项以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重大决策, 能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服务, 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在办理诉讼类案件中, 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 3 件以上; 或办理非诉案件中主要法律意见被大中型企业采纳 3 件以上。

3. 正式出版有统一书号 (ISBN) 的本专业学术论 (译) 著 1 部以上 (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或国际统一刊号 (ISBN) 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4. 参加过 1 个以上省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的工作, 并在业务研究、大案指导、业务评审中发挥作用。

5. 年均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事案件、仲裁或非诉讼案件 10 件以上或办理 1 件以上社会及专业评价较高的案件。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 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 件以上。

6. 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或省辖市级以上行业奖励。

附 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任职年限、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与经历、业绩与成果、著作与论文的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

相互之间不能交叉使用。

二、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在某数量级别“以上”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三、本条件所列刊物均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等。论文与论（译）著、业绩与成果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论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四、同一当事人作为原告且案由一致的批量诉讼类案件，应当认定为1件。

五、大中型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认定。

六、“参加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的工作”、“起骨干作用”以律师协会有关文件和证明为依据。申报人应提供在相应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的任职证明及发挥作用的具体证明材料。

七、“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以判决书为依据。“非诉案件法律意见被大中型企业采纳”以企业出具的证明为依据。申报人除提供判决书或企业证明外，还应提供包含主要法律意见的法律文书。

八、案件的社会影响力应当主要从案由、当事人、法律关系、社会关注度等方面综合判断。申报人应提供该案件的社会影响力证明材料。公益案件是指旨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并有明确法律依据和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社会及专业评价较高的案件”，申报人应提供该案件的社会评价证明材料以及国家机关或律

师协会的认定材料。

九、取得经济效益者，须提供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财务证明。

十、“获得省辖市级以上行业奖励”，该奖励应与申报人所从事专业相关。

十一、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